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修订已于2022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告附件修订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一、《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三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三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p>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第四十四条	<p>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p>
第四十五条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第四十五条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八）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p>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u>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 将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u>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 应当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 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 …… <u>(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u>(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u>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p> <p>.....</p>		<p>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公司的合并、<u>分拆</u>、分立、解散和清算；</p> <p>.....</p>
第八十一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一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p>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 处以 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 ，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 ，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第一百一十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的辞职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u></p> <p><u>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u></p>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三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p> <p>(二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第一百二十二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u>分拆、</u>分立和解散方案；</p> <p>.....</p> <p>(二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p>
第一百四十八条	<p>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五) - (八)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u>(四) - (七)</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四十九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四十八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p><u>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第一百七十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	第一百七十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八条	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6个月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九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 取得“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实施。

注：《公司章程》中各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四条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第四条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p>
第五条	<p>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u>达到或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p>	第五条	<p>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p> <p><u>（八）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p>
第十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u>将</u>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股东</p>	第十条	<p>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u>应当</u>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u></p>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 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u>(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u>(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u> ……

三、《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六条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p> <p>（二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第六条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u>分拆</u>、分立和解散方案；</p> <p>.....</p> <p>（二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p>
第十二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u>处以</u>证券市场禁入<u>处罚</u>，期限未满的；</p> <p>.....</p>	第十二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满的；</p> <p>.....</p>
第十九条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就</p>	第十九条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p>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任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任董事就任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u></p> <p><u>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u></p>

四、《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u>记录人员</u>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